

法律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
教務分處陳德禹主任（林淑貞代）、圖書館法社分館莊淑容主任、
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沈靜萍、
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

休假：柯芳枝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九十一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推選羅 OO 教授、蔡 OO 教授、葛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擔任九十一學年度本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二案：公法研究中心及民事法研究中心規劃升格為研究所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基於本院朝向一系多所發展之組織架構原則，授權下任院長許 OO 教授召集規劃小組討論後，提交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（散 會）